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股票（000429、200429）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停牌，其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成指、道路运输（证监会）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粤高速 A	粤高速 B	深证成指	道路运输（证监会） 指数
停牌前收盘价 （2015 年 4 月 7 日）	6.52	3.78	13768.73	2618.00
停牌前 20 交易日收 盘价（2015 年 3 月 10 日）	4.94	3.44	11556.65	2040.55
绝对涨幅	31.98%	9.88%	19.14%	28.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深证成指、道路运输（证监会）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所规定的 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